

# 醫院支援人員

如果殘疾人士需要在急診室求診或入院，則有權獲取支援人員\*。根據州政府法律，儘管不允許方可，醫院將會歡迎支援殘疾患者的人員。根據俄勒岡州修訂法律 441.049，訪客與支援人員並不相同。\*\*

支援人員會協助在入院或急症室求診時需要以下協助的殘疾患者：

- 溝通
- 作出醫療保健決定
- 了解醫療保健資料，或
- 從事日常生活活動

醫院必須允許符合條件的患者指定至少三名支援人員，並在必要時允許至少一名支援人員隨時陪伴患者以促進護理。訪客時間並不適用於支援人員。

支援人員必須遵守醫院的安全標準才能擔任此職務。仍然需要在醫療機構內戴口罩。醫院可能會限制任何時候在場的支援人員的數量。



如果符合條件的患者要求有支援人員在場的請求被拒絕或受到限制，患者、他們的家人或他們的支援人員可以要求召開支援護理會議，與醫院工作人員討論該決定。

如果您或您的支援人員有其他問題，則可以：

- 發送電郵至俄勒岡州衛生局 COVID-19 意見反映小組，地址為：  
[covid.19@dhsosha.state.or.us](mailto:covid.19@dhsosha.state.or.us)，
- 請致電 503-945-5488 聯絡俄勒岡州衛生局 COVID-19 意見反映小組的語音信箱（提供 12 種語言）。
- 請致電 503-243-2081 聯絡俄勒岡州殘疾人士權利部。
- 最後，如果您想就未遵循 SB 1606 的設施提出保密投訴，請填寫一份投訴表格，然後透過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交：[投訴表格](#) \*\*\*

\*您可以在本 [OHA 資料頁](#) 瞭解更多有關支援人員的資料。「支援人員」是指患者選擇的家庭成員、監護人、個人護理助理或其他有薪或無薪護理人員，在身體或情感上協助患者或確保與患者能進行有效的溝通。

\*\* [www.oregonlegislature.gov/bills\\_laws/ors/ors441.html](http://www.oregonlegislature.gov/bills_laws/ors/ors441.html)

\*\*\* [www.healthoregon.org/facilitycomplaints](http://www.healthoregon.org/facilitycomplaints)